

证券代码：831588

证券简称：山川秀美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5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并行使职权。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任职资格

1、担任公司监事的基本条件

- (1) 能自觉维护股东的权益，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己任；
- (2) 具有与担任公司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职业经验；
- (3) 熟悉市场经济运作规律，了解企业运行特点，具备企业管理、财务会计知识，掌握现代企业制度的原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具有一定政策水平；
- (4) 具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风险防范能力、识人用人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
- (5) 遵纪守法，坚持原则，清正廉洁，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不谋私利；
- (6)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的基本条件

- (1) 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较好的群众基础；
- (3) 熟悉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具有相关知识和工作经验，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

3、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或者继续担任公司监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7)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人员，被委派、选举或聘任为公司监事的，该委派、选举或聘任无效。

4、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聘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监事会任期内中途更换监事的，更换后的监事的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五条 监事的权利与义务

(一) 监事在任职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 1、了解行使监事权利所需的公司有关信息；
- 2、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3、对提交监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要求；
-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建议；
- 5、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津贴；
- 6、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职务时享有出差、办公等方面的待遇；
- 7、向公司股东反映有关情况；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监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 1、关注公司的业务和事务，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 2、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其他监事会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足够的信息、独立审慎地表决；
- 3、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守诚信原则；
- 4、忠实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

（三）监事不得有以下行为

- 1、挪用公司资金；
- 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违反《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4、未经股东大会和董事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5、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6、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
- 7、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 8、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 9、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四）职工监事的权利与义务

职工监事在监事会中与其他监事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履行职务时的出差、办公等有关待遇比照公司其他监事执行。职工监事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或津贴，但因履行监事职责而减少正常收入的，公司应当给予相应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公司职工大会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职工监事任职期间，公司不得因其履行监事职务的原因降职、减薪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十）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不按期召集监事会会议时，视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按照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召集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应当指定一名适当的人选作为监事会联系人（以下简称“监事会联系人”），监事会联系人不必是公司监事。监事会联系人应当尽职完成本规则规定的应当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的有关事宜。监事会可以随时指定或变更监事会联系人。

第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主席提出。书面提议应当写明如下内容：

- (一) 提议的事由；
- (二) 会议议题；
- (三) 拟定的会议时间；
- (四) 提议人和提议时间；
- (五) 联系方式。

监事会主席应在接到书面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即通讯表决方式），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本规则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每一位监事。送达通知应当列明监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监事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的监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监事会决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监事会主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临时监事会会议议题由提议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书面提议的方式提出。提议者在书面提议中提出的议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将其作为会议议题提交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不得拒绝。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下同）由监事会联系人根据监事会主席的指示负责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

专递或挂号邮件等书面方式。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力。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文件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制作。监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认真阅读监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提出意见。

第五章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遇表决票数相同时，监事会主席可多投一票。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主持或不主持的，视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适用本规则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监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

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监事会成员不介入监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做出决议。必要时，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议事表决方式为：除非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监事会会议应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如以通讯方式开会的，则按照本规则规定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 会议应到监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
- (五) 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 (六)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组织、监督和检查其执行。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决议事项的具体情况，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某项决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作废。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修订。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